

关于板樟山山地步道项目（二期）计价问题的复函

原创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争议复函

101个



关于板樟山山地步道项目（二期）计价问题的复函

粤标定复函〔2022〕39号

珠海九洲城市中央公园发展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申请解决板樟山山地步道项目(二期)有关计价问题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

据上传资料显示，2020年12月29日签订《板樟山山地步道项目（二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板樟山森林公园内，资金来源自有资金，珠海九洲城市中央公园发展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办方）和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成员方）联合体承建，执行2013清单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工程建安费用采总价包干方式，现处合同履行阶段。据上传资料，现对来函涉及的工程计价争议事项答复如下：

本项目在板樟山山体上，总长约8km，高差达120m，材料设备、车辆需多次转运，大型设备、车辆难以进场，通勤时间较长等致使人工、机械产生降效，承发包双方就现场施工条件、工艺与定额不匹配的情况下是否计算人工、机械降效产生争议。发包方认为，项目处山地环境，执行广东省2018计价依据时是否可对人工、机械进行适当调整，难下定论。承包人认为，施工作业环境与常规市政项目作业环境差异较大，就人工、机械降效产生费用的计算，应依据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68.4.5条有关措施项目费的调整约定“本工程预算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包括不限于临时便道、夜间施工、赶工措施、材料二次转运等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批确认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核算，费用按实结算，但不能与2018广东省相关定额规定计算重复。”

本站认为，广东省2018计价依据中措施项目考虑的是正常施工环境条件，本项目施工现场地形环境特殊，已超出定额所考虑范围，人工、机械降效所增加的费用建议双方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第68.4.5条协商调整。

专此函复。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2年4月13日



长按微信二维码
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

官网：www.gdcost.com

投稿及联系方式：020-83643090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收录于合集 #争议复函 101

下一篇 · [关于保利阳光城（四期）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

阅读 2806

分享 收藏

7 1

写下你的留言